

附錄(vii) (報告第4.48段)**支援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— 主要機構****政府部門及機構**

衛生署	為兒童提供預防疾病及保健服務。為懷疑有體智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評估。
教育統籌局	提供優質學校教育。
民政事務局	促進青少年正面發展。
勞工處	提供青少年職前培訓和支援。
社會福利署	透過持續的預防、支援和治療服務，提供配合家庭需要的福利服務，以及處理邊緣青少年的問題。
職業訓練局	為畢業生和成年學員提供職業教育和訓練。

有關諮詢組織

青年事務委員會	促進青少年的全人發展。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	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。
公民教育委員會	推廣公民意識和責任。
教育統籌委員會	就教育政策提供意見。
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	就社會福利政策提供意見。
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專責小組	就制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內容和推行有關服務提供意見。
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	就如何加強對待學待業青少年的支援提供意見。
婦女事務委員會	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（包括她們在家庭的角色）。